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20〕55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 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《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语言中心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1、各市、各高校要迅速将本通知在本市、本校范围转发宣传，启动推荐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教师及时上网报名（网址见语言中心〔2020〕2号函）。

2、各市、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要求，切实把好申请教师材料审核关，确保各项信息材料真实有效，保证推荐人选质量。

3、各市、各高校《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》、申请人提交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、为申请人出具的推荐信（须密封）要加

盖单位公章。属中小学教师的，除学校校长签字盖章外，还须经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。

4、各市、各高校请于2020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省教育厅外事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31809；传真：0551—62827749；
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；邮编：230061。

附件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